

证券代码：836910

证券简称：利民生物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该方案于2017年6月11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50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3,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2017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已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定向发行制度的修订，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注1）	10,665,103.20	
加：利息收入	65,803.86	
减：手续费	69.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上半年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2,179,052.00	-
研发实验室建设	868,200.00	-
品牌推广	2,622,800.00	-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	-
补充流动资金	13,486,074.80	565,290.57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2,336,657.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65,547.49	

注1：期初金额指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10月22日、2019年8月

28日、2020年7月6日、2021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9）、《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8-037、2019-030、2020-034、2021-036），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品牌推广、灵芝口服液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购买房产项目。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46,343.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	截至2023年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可使用金额	2024年1-4月 使用金额	超额使用 金额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2,179,052.00	2,820,948.00	0.00	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868,200.00	1,131,800.00	0.00	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2,622,800.00	2,377,200.00	0.00	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2,920,784.23	79,215.77	425,559.07	346,343.3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2,336,657.00	663,343.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20,927,493.23	9,072,506.77	425,559.07	346,343.30

鉴于原募投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补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历年的利息收入）扣除2024年可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即79,215.77元）后的剩余10,585,887.43元全部变更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经营。

五、 备查文件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